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205号

### 关于对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绵制衣），住所地：  
淄博市博山区颜北路126号。

高延民，男，1957年6月出生，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

李同江，男，1963年7月出生，时任总经理。

高菲，男，1982年6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刘优，男，1963年6月出生，时任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华绵制衣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7月4日，华绵制衣向淄博市博山颜光经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高延民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10,000,000.0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45%，

构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高延民、时任总经理李同江、时任财务负责人刘优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时任董事会秘书高菲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华绵制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高延民、李同江、高菲、刘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年8月29日